

关于
国鑫 8 号贵州黔南州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
划付投资者收益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国鑫 8 号贵州黔南州基础设施建设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各批次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收益计算起始日之日起每满 6 个自然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（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以及基金终止日。本基金第十一批次收益款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从基金财产中划付至清算账户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从清算账户划付至当期投资者账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